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 年 4 月 4 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進度報告已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138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 (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	截至 2016 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 2016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88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8 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 2016 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 2016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88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3. 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統計數字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 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 小組委員會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2016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統計數字已於2016年7月8日隨立法會 CB(2)1885/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	2014年7月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p> <p>(a) 在開展公眾諮詢前，考慮就其在第二階段諮詢中提出的建議向委員提供資料；及</p> <p>(b) 就瑞典強制驗毒的結果提供更多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5.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2015年5月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購買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後，提供有關使用這些車輛的指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6. 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	2016年1月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警隊心理才能訓練教材的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16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2)157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2015年的罪案情況	2016年1月26日	<p>已要求警方提供：</p> <p>(a) 有關倫敦、紐約、巴黎、新加坡、東京及多倫多等地方的罪案率的資料；</p>	警方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16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2)192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有關香港居民遭內地人綁架的個案的統計數字；及</p> <p>(c) 有關在香港因非法受僱工作而被捕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的資料。</p>	
8. 警方處理暴亂事件	2016年2月1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按時序列出在 2016 年 2 月 9 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事件，例如在不同時段調派往事發現場的警力及警車數目。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1927/15-16(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	2016年4月1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文件"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立法會 CB(2)1219/15-16(05)號文件)附件一所載列有關賣淫場所的資料中，私人處所作此用途及其業主因而遭拘捕的數目。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 2016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878/15-16(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0. 入境事務處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裝設的電腦系統	2016年5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修訂的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估計費用。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1768/15-16(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2016年6月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其題為"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而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所舉行的審議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1617/15-16(03)號文件)附件一的附件中,提供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16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2)172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0月28日